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 ◆ 两人无共谋行为导致同一贪污结果如何认定责任
- ◆ 如何区分亲属间正常馈赠与贿赂
- ◆ 这笔补借条的款项，是借款还是贿赂款
- ◆ 长期固定收受礼金行为如何区分定性
- ◆ 任职前受贿与离职后受贿辨析

两人无共谋行为导致同一贪污结果如何认定责任

一、基本案情

王某，中共党员，某市某区某镇劳保所所长，其在为父母办理未参保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过程中了解到，如果补缴人员有基层工作经历，每月即可多领取部分养老金，因此王某明知其父母无担任村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经历，仍在申请表上为其父母虚构村党支部书记履职时间并私自盖章通过镇级审查。王某父母的相关材料递交到区人社局后，区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科长丁某和王某认识，其明知王某父母履历造假，仍给予审核通过，导致王某父母虚假工作经历最终被认定成功。截至案发，王某父母多领取养老金 7.56 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王某、丁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镇劳保所只是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最终审核权在区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王某父母能成功骗取部分养老金的关键在于丁某把关不严，因此丁某的行为系滥用职权。同时，王某并未将相关养老金占为己有，不构成贪污，系丁某滥用职权的共犯。鉴于造成公共财产的损失达不到追诉标准，故仅能认定二人违纪。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丁某二

人共同利用各自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转移至他人所有，构成贪污共犯，应以贪污罪追究二人的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为其父母填写虚假履历，利用担任镇劳保所所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审核并上报至区人社局养老保险科，最终为其父母骗取养老金 7.56 万元，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其行为应认定为贪污罪。丁某主观上没有贪污故意，明知相关材料虚假，仍予以审核通过，是一种滥用职权的行为，与王某不构成共同贪污。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贪污罪的认定，首先客观上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其次主观上要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一）王某的职务虽没有决定性处置权，但不影响其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案例中，王某和丁某的职务行为均对王某为其父母骗取到养老金起了作用。持第一种意见者认为，王某为其父母填写虚假履历并通过镇劳保所初步审核的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其父母多领取养老金，在相关材料上报区人社局后，养老保险科要对材料进行最后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发放养老金。丁某在明知相关材料系造假的情况下，如果依法履职，必定审核不通过，则王某无法为其父母多领取养老金。因此，导致王某父母多领取养老金的决定性环节是丁某的行为，王某的行为只是两个环节中的一个环节，其对公共财物并没有决定

性的处置权。但是王某对公共财物没有决定性的处置权，并不影响对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等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按照贪污罪定罪处罚。基层组织在协助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征收、征用过程中，对土地补偿费用的核定和发放，只是土地征收、征用中的一个环节，并没有决定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土地补偿费用的，构成贪污罪。同理，王某虽然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对其父母多领取养老金没有决定性的处置权，但其具有初审上报权，并不影响其构成贪污罪中利用职务便利的认定。

（二）王某为帮父母多领取养老金而虚构履历，符合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的主观要件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系贪污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但是对于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存在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必须在主观上具有把公共财物据为个人所有的目的，根据此观点，案例中王某从一开始就没有将公共财物据为个人所有的目的，不具备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目的”，因而不构成贪污罪。对此，笔者不认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要求行为人实际控制财物并具备处分公共财物的意思，至于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控制公共财物后，是否将

财物据为己有，不影响贪污既遂的认定。案例中，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使其父母多领取了养老金，王某本人虽然没有直接占有养老金，但其与父母是不可分割的家庭，属于特定关系人，其父母占有等同于王某实际控制，符合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的主观要件。

（三）丁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共犯，属于滥用职权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成立共同犯罪必须具有三个基本条件：一是行为主体具有犯罪主体资格；二是主观上必须具有共同意思联络；三是客观上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贪污罪的共犯要求犯罪行为人认识到自己与他人在一起互相配合共同实施贪污犯罪，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并积极追求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结果。案例中，王某并未提前给丁某打招呼，丁某在审核材料的过程中，对王某之前材料造假的行为一无所知，事先、事中也未与王某进行通谋，无法认识到自己与王某一起共同实施贪污犯罪，不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丁某在知道王某父母相关履历为假的情况下，故意审核把关不严，其主观上对王某父母多领取养老金是一种放任的态度，并非积极追求。因此，丁某利用养老保险科科长审核把关相关材料的职务便利，造成公共财物的损失，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但因未达到滥用职权罪的追诉标准，不构成滥用职权罪，应根据纪法衔接条款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如何区分亲属间正常馈赠与贿赂

一、基本案情

刘某，中共党员，A市原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曾任A市B县城建局局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8年至2015年间，刘某先后利用担任B县城建局局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办公室主任、A市住建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多次为其弟弟刘甲挂靠资质承揽工程项目、违规办理企业资质等事项提供帮助。其间，借刘某家庭购房、购车、孩子出国留学之机，刘甲先后以兄弟互相帮衬为由送给刘某人民币共计120万元。另查明，刘某还收受其他人所送房产、现金等财物折合人民币800余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刘某收受其弟弟刘甲所送钱款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刘甲是刘某的亲弟弟，双方关系特殊，近亲属之间的财物馈赠不宜认定为收受礼品礼金，更不宜认定为受贿。刘某利用职权帮助弟弟承揽工程、办理资质的行为可视情况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或违反工作纪律。第二种意见认为：刘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其弟弟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其弟弟所送120万元，

具有明显的权钱交易性质，应当认定为受贿。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是否存在权钱交易是馈赠与贿赂的本质区别。正常的馈赠行为是亲友之间以感情交流为基础的财物赠予，与接受财物方的职务身份无关，也不存在“收买”的动机；以馈赠为名给予对方财物，请托对方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意图以财物换取对方的职务行为，则是“包装”后的贿赂行为。因此，是否具有权钱交易性质是馈赠与贿赂的本质区别。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区分贿赂与馈赠，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本案中，刘某与刘甲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其收受刘甲所送钱款的行为已超出亲属间正常馈赠的界限，具有权钱交易性质。

三、释纪说法

如何判断是否存在权钱交易？首先，从财物往来的背景及财物价值看，作为亲属间的馈赠或人情往来，往往发生在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等时间节点，财物价值往往不超过正常合理的范围。本案中，双方家庭年节期间互有往来，相互馈赠数百元至数千元不等的年节礼品。但上述大额钱款的收送

背景与时间均与年节、婚丧嫁娶等无关，且各笔均在 20 万元以上，尽管双方系亲兄弟关系，但收送财物的情形及数额明显超出了正常人情往来的范围。

其次，从财物往来的缘由和时机看，刘甲送给哥哥刘某钱款的行为均发生在刘某为其承揽工程、办理企业资质前后，所谓帮衬哥哥购房、购车等只是送钱的借口。在案证据也排除了基于亲情关系的接济、救助等情形，如刘某当时的家庭财产足以支付购房、购车款；刘某、刘甲兄妹共 5 人，其他兄妹家庭经济条件均逊于刘某、刘甲，但刘甲从未拿出大额资金接济其他兄妹。

再次，从双方的主观认知看，均指向权钱交易的心理默契。刘甲称其承揽相关工程、企业发展均离不开哥哥刘某的提携帮助，给予刘某钱财的目的是感谢哥哥利用职权为其谋取了大量利益，嫂子（刘某妻子）还曾多次提醒他不要“忘恩负义”。刘某对此亦予认可。可见双方对收受财物的权钱交易性质有着清晰一致的认识。

综上，通过综合分析刘某收受刘甲所送财物的背景、时机、金额以及刘某利用职权为刘甲谋取到大量不正当利益等因素，足以认定刘某收受上述 120 万元构成受贿罪。（选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这笔补借条的款项，是借款还是贿赂款

一、基本案情

张某，于 2002 年至 2013 年间任 A 市某区区委书记。其间，张某为该市甲房地产公司在项目开发、资产购买、规费缓缴等方面给予了很多关照。2006 年底，张某向甲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孙某提出其子张小某要投资某项目，向其借 750 万元。因为张某多次帮过孙某的忙，孙某想将来遇到事情还要请张某帮忙，于是就答应了。不久后张某派张小某到甲房地产公司取走 750 万元支票。后 750 万元的事双方再没有谈起。直到 2014 年 5 月，张某听说省纪委正在对其进行调查，便安排张小某到甲公司补打了 750 万元借条。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张某安排其子张小某从甲公司借的 750 万元，是借款还是贿赂款，存在两种不同观点。观点一：张某曾经明确表明是向孙某借 750 万元，该 750 万元是用于投资某项目，并不是用于消费，虽然是事后打的欠条，但是该 750 万元将来是要还给甲公司的。所以，该 750 万元应该认定为借款。观点二：张小某从甲公司取走 750 万元支票时并没有打借条，从 2006 年到 2014 年的 8 年的时间里，也没有打借

条，直到张某听说省纪委正在对其进行调查，才安排张小某到甲公司补打了 750 万元。张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该 750 万元的故意，该款项应当认定为贿赂款。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按照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

三、释纪说法

本案中，关于如何认定张某安排其子张小某从甲公司借的 750 万元的性质，不仅要看是否打了借条，而且还要综合考虑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等多种因素进行认定。

首先，张某安排其子张小某从甲公司借的 750 万元利用了张某的职务便利。张某作为 A 市某区区委书记，多次帮过甲公司的忙，孙某想将来遇到事情还要请张某帮忙，所以才把 750 万元借给了张某。而且 750 万元并非一个小数目，如果没有张某区委书记的身份，孙某未必会借给张某。所以，孙某借 750 万元给张某，具有要求张某利用职务便利为其谋取利益的动机。

其次，张某借款后既没有归还的意思表示，也没有归还的行为。从2006年张小某从甲公司取走750万元支票，到2014年张小某补打借条，在长达8年的时间里，张某与孙某均未再提起750万元的事，张某也没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和行为。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张某是以借为名，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750万元的故意。

再次，张小某补打借条的时间与常规不符。按照民间借贷的一般规则，借款人会在取走借款的同时打借条。而本案中，张小某是2006年取走的借款，2014年才补打的借条。该补打借条的行为，未必是为了还款，而是因为张某听说省纪委在对其进行调查。所以，补打借条约约定该750万元为借款，很可能是为了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调查。所以，我们不能认定该750万元为普通的民间借贷。

综上所述，张某安排其子张小某从甲公司借的750万元，应该认定为贿赂款，而非借款。（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长期固定收受礼金行为如何区分定性

一、基本案情

赵某，长期在A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简称A市住建委）工作，2008年4月起担任A市住建委主任；李某，

A市某建筑企业负责人，与赵某相识多年，系大学同班同学。自2003年起，李某每年中秋节和春节等年节前后都会安排两家聚餐，并在饭桌上以“贴补孩子”的名义送给赵某1万元现金，赵某也回赠李某孩子5000元左右现金或烟酒茶叶等礼品。2010年赵某儿子结婚及2011年赵某父亲去世时，李某各送给赵某1万元现金。2013年夏天，李某请赵某在A市某大型工程项目招标时予以关照，并最终顺利中标，事后李某送给赵某50万元现金。2013年中秋节起，李某继续在年节时组织家庭聚会，每次仍以“贴补孩子”的名义送给赵某2万元现金，赵某偶尔回赠价值相对较小的财物。2018年12月，赵某被立案审查调查。

二、案例分析

赵某利用职务便利，为李某承揽工程提供帮助并收受50万元的行为构成受贿无争议。但对于赵某在年节及办理“红白事”时收受李某钱款的行为，特别是请托事项出现前赵某收受李某钱款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争议。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借年节和“红白事”之机给赵某送钱，看中的是赵某的职权，是明显的感情投资行为，且后期赵某在李某请托下帮助其中标工程，不仅说明赵某对李某之前送钱的“投资”意图是知晓的，更说明该“投资”行为取得了效果。因此，应将其2013年接受请托前后收受李某财物的行为一体评价为受贿。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与赵某是多年同窗好

友，在请托事项出现前，李某利用年节及“红白事”等特殊时间点给赵某送钱，赵某亦有回赠，这种交往具有正常人情往来的因素，而非权钱交易的性质。因此，赵某在具体请托事项出现前收受钱款的行为不宜评价为受贿犯罪。但考虑到赵某和李某同时具有管理服务关系，收受礼金行为侵犯了职务廉洁性，可按违纪处理；2013年请托事项发生后，尽管双方仍以家庭聚会形式交往，但赵某在已为李某谋取利益后仍继续收受其钱款，构成受贿。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收受礼金具有正常人情往来因素的，不宜轻易评价为受贿行为，实践中，国家工作人员长期固定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财物的行为比较常见。既不能简单适用《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认定为感情投资型受贿，也不能因忽视对司法解释中“可能影响职权行使”要件要素的证明责任，而将受贿行为“降格”为违纪行为，必须通过认真分析和精准取证，做到准确性。

三、释纪说法

对于长期固定收受礼金行为，根据行为人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不同，可能存在以下定性：（1）具有具体请托事项或谋利情节的，构成权钱交易型受贿；（2）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构成感情投资型受贿；（3）兼具感情投资与正常人情往

来因素，主要系人情往来或感情投资部分未达到入罪起点数额的，违反廉洁纪律或职务违法；（4）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违反廉洁纪律；（5）基于正常人情往来，符合传统社交规范、当地风俗惯例和经济状况的，不纳入纪法评价范围。本案中，赵某与李某系大学同学，在请托事项出现前，双方在年节时举行家庭聚会已成惯例，且互有财物馈赠，尽管这种往来存在不同步、不等价的情况，但仍是建立在人情往来的基础之上（或基于人情往来的因素比重大于感情投资），因此不宜评价为犯罪行为。但是，赵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多次收受与其有监管制约关系的建筑企业负责人所送的大额礼金，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水平和风俗习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其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收受礼金具有正常人情往来因素的，不宜轻易评价为受贿行为。实践中，有的国家工作人员与企业老板是老同学老朋友，私人感情好，遇到婚丧嫁娶、年节假日等场合，难免存在经济上的往来，而由于双方经济实力、社会地位等方面不同，即使是正常的人情往来，也可能在国家工作人员一方出现暂时的“只进不出”或整体“进多出少”的现象。此时，不能简单以“双方具有权属管理关系”和“数额在3万元以上”直接认定为贿赂犯罪，必须结合双方背景及交往状况进行分析。如果这种经济往来基于社交规范意义上的人情

往来预期，即属于合乎情理的、可以预见的往来，就不宜认定为贿赂犯罪；如果兼具感情投资与人情往来因素的，应当根据取证情况分析人情往来的真实性和两者所占的比重综合判断行为性质。当然，国家工作人员即使是基于人情往来收受财物，如果该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过正常礼尚往来的，也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感情投资型受贿中，“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判定。感情投资型受贿一般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收受下属或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财物价值在3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但尚未为他人谋取利益，此时由于请托事项和谋利情节不明显，根据《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只要能证明收受的财物与其职务行为有具体关联，可能影响职权行使，即认定为受贿。实践中，“可能影响职权行使”主要表现为以下情形：（1）收受财物时处于职务晋升、岗位调整、项目招投标、资金拨付等关键敏感节点，具有影响职权行使的具体危险；（2）具有与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和职务相关的、有来无往的单一方向财物流动，且能够排除正常人情往来的；（3）根据国家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职权行使轨迹以及给付财物方的职业或经营状况等客观证据，能够判断出请托意图或者具有对职务行为施加影响的意图。就本案而言，如果通过调查取证，能够证明赵某接受具体请托前收受李某钱款的行为不具备人情往来因素，比如有意放大甚至虚构老同

学、老朋友等感情关系；虚构回赠情节或以明显较小价值财物回赠等，则其收受礼金的行为因“可能影响职权行使”构成感情投资型受贿。

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后继续收受礼金的，应整体认定为受贿。如果国家工作人员长期固定收受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礼金（排除正常人情往来），起初无明确请托事项，但在请托事项出现后继续收受的，根据《解释》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整体认定为受贿。需要注意的是，在请托和谋利情节较为模糊或隐蔽时，要准确把握《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和《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标准，即只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方以客观可识别的方式提出诉求或明知对方有具体请托事项时仍收受礼金，该受礼行为即转化为权钱交易型受贿。实践中，有国家工作人员长期在年节时收受企业老板赠送的礼金，其间对方曾明确提出请托事项，该国家工作人员未置可否或予以拒绝，但事后仍继续收受礼金的，应整体认定为受贿。本案中，赵某在为李某谋取利益后继续收受其年节赠送礼金的行为，因具有权钱交易的合意，构成受贿。（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任职前受贿与离职后受贿辨析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张某，中共党员，A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刘某，A省所辖B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经理。刘某听说张某要来B市任市长，通过同学认识了张某，并三次送给张某30万元，希望张某将来多关照，张某应允。2017年4月，张某赴任，按照刘某请托，违规干预水利工程承发包活动，使刘某中标，造成不良影响。

案例二：李某，中共党员，某市市长。肖某，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2016年5月，李某违规干预和插手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要求有关部门采用招商引资名义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将土地给肖某开发，造成不良影响。肖某拿到批文后对李某表示去他办公室坐一会。李某说：“不用来，年底我就退休了，你到我家来。”李某退休后，肖某到其住处送上30万元。

案例三：赵某，中共党员，某县教育局局长。孙某，该县某中学教师。2016年4月，孙某找到赵某，请求组织考虑其与妻子（外县某中学教师）两地分居的情况，将其妻子调到该中学工作。随后，赵某将孙某妻子调入该中学任教。

2016年末，赵某退休。翌年春节，孙某出于感激，到赵某家拜年并送其2万元。赵某推辞不过只好收下。

二、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张某任职前收受他人钱财，并约定到职后为他人谋取利益，属于任职前约定受贿行为。对张某的上述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依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其政务处分。将其涉嫌职务犯罪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案例二中，李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依据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07年《意见》）“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的规定，李某属于约定离职后受贿行为。对李某上述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依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其政务处分。将其涉嫌职务犯罪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案例三中，赵某主观上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依据2007年《意见》规定，赵某与孙某没有在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离职后收受财物的行

为，因此，赵某不构成受贿。但是，赵某违反了廉洁纪律，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给予其党纪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三、释纪说法

任职前约定受贿一直是执纪审查监察调查中难以准确把握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受贿罪四要件构成界定标准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来准确认定。

（一）关于任职前约定受贿的认定

笔者认为，受贿罪包括“谋利型受贿”和“索取型受贿”两种情形。从受贿罪四要件构成看，对于“谋利型受贿”，其客观方面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立法实质是对利用行为时现有职权进行权钱交易进行否定评价。“任职前约定受贿”中，利用职务上便利可以认为是行为人“期权”的预售，实质仍是权钱交易。从主观方面和客体看，“任职前约定受贿”整个流程都体现了行为人主观故意，侵犯了受贿罪的法益。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6年《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笔者认为，2016年《解释》强调的是对现有职权未行使前，“承诺”和“明知”的规制，

不需要存在具体实施行为就可以入罪。“任职前约定受贿”是受贿人进行的“期权”预售，也属于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而且后续存在具体实施行为，因此应当入罪。

需要注意，任职前约定受贿必须同时具备“双方曾有约定”和“任职后为请托人谋取了利益”两个行为要素，缺一不可。

（二）关于约定离职后受贿的认定

约定离职后受贿，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行为。从主观方面看，当行为人与请托人达成关于权钱交易的约定时，行为人对预期利益的获得具有了主观故意。从客观方面看，行为人与请托人存在约定收受财物行为。案例二中，李某离职后收受财物与其在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肖某谋取利益存在因果关系。从客体看，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的廉洁性。

从司法解释层面看，2007年《意见》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案例二中，李某与肖某就贿赂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属于受贿既遂。

需要指出的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未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却在离职后收受的，是

否构成受贿罪？笔者认为，此种情形下，行为人不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符合受贿罪主观要件。因此，“未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不宜认定为受贿犯罪。案例三中，赵某收受孙某2万元，即是此种情形。

笔者认为，认定约定离职后受贿构成犯罪应当注意：一是普通受贿和约定离职后受贿中的谋取利益均是发生于在职期间。二是离职是指不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包括退休、辞职、开除、辞退等。三是约定离职后受贿是以谋取利益前后事先存在约定为前提要件。如果没有事前约定，不构成受贿。（选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报）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印发

（2021年第2辑·总第11辑，共印30份） 组稿：李强